懲處暴力撥亂反正 「違法達義」禍害青年

姚志勝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太平紳士

黃羅周3人於2014年暴力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刑期覆核案，高等法院上訴庭3位法官一致裁定撤銷3人的社會服務令判決，改判入獄6至8個月。上訴庭作出具阻嚇力的判罰，撥亂反正，更針對案件性質頒下振聾發聵的判辭，釐清社會上流傳多時的種種謬誤說法，是捍衛法治、維護公義、確保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。判辭就「違法達義」提出多項批評和提示，包括自由並非沒有底線、正視「違法達義」鼓吹者危害年輕人的問題、年輕人切莫因「正義光環」誤入歧途等。判決不僅為同類案件確定量刑原則，而且對香港社會如何擺脫長久以來飽受「泛政治化」困擾的困局深有啟示。

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3年前藉口「重奪公民廣場」，帶頭衝入政總東翼前地，自此開始79日違法暴力的「佔領」行動。惟原審法官只輕判3人社會服務令及緩刑，輿論一片譁然，強烈質疑3人打着所謂「公民抗命」等旗號，卻無視社會秩序，公然挑戰法治，輕判是變相鼓勵更多人暴力違法。上訴庭今次頒下判辭，即指出原審法官犯了原則性錯誤，判刑明顯過輕，強調案情涉及大規模暴力和嚴重非法集結，3人一意孤行，違法亦在所不計，不單自以為是，更漠視法紀。

「違法達義」歪風必須遏止

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，所謂「違法達義」的歪風必須遏止。今次上訴庭判決向社會傳遞了明確信息：香港作為法治社會，絕不姑息暴力違法，無論是什麼人，不論以什麼理由和藉口，如干犯嚴重罪行，都必然要承擔法律責任和受到應有懲罰；市民行使自由權利遊行集會必須守法，不能破壞公共秩序和安寧。判辭對「違法達義」提出的質疑和反問，有力回應了鼓吹者的奇談怪論，將站在違法邊緣的青年拉回法治底線，意義十分深遠。案中3人無論「理想有多崇高」，法庭仍有責任維護法紀，確保判刑恰如其分，當中看不到有片言隻語不以法律作準繩、用事實作憑證，亦無阻撓年輕人為民主公義發聲之意。有人質疑律政司「窮追猛打」、「政治清算」，妄言「司法迫害」，但只要細心分析案件背景和判辭，自會明白有關指控並不公道。

判辭明言，本案是一宗表現「違法達義」歪風的極佳例子。「佔領」行動遺害香港至今，法官針對由此衍生的惡劣現象，在判辭中提出多個批評和提示，對香港社會如何擺脫長久以來飽受「泛政治化」困擾的困局深有啟示，值得各界深思。

鼓吹「違法達義」者是元兇

第一，自由並非沒有底線，「違法達義」後果惡劣。判辭明言，本港法律賦予市民的基本自由，但絕不能以行使這些權利作為犯法的藉口。如以自由行使權利為名，實質是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，會導致社會陷入混亂狀態，如未能有效制約，則什麼自由、法治都是空談。這說明，自由不受限制將禍害極大，如人人視法律為羈絆任意抵觸，還自我感覺良好，肆意藐視法治，惡劣後果顯而易見。所謂年輕人有理想熱誠，行為有時違法也情有可原，都是錯誤和不負責任的說法。

第二，「違法達義」鼓吹者態度傲慢，目無法紀，危害年輕人，社會應正視。判辭又指出：「有人，包括一些有識之士，鼓吹『違法達義』的口號、鼓勵他人犯法。該等人士公然蔑視法律，不但拒絕承認其違法行為有錯，更視之為光榮及值得感到自豪的行為。該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，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，導致他們在集會、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衆安寧的行為。」事實上，反對派近年為達政治目的，屢次挑戰法治，一些政客和法律學者打着「民主自由」旗號教年輕人犯法，導致社會接連發生包括旺角暴亂、衝擊港大校委會等多起違法暴力事件，誤導年輕人走上歧途，尤其令人搖頭嘆息。這些反對派人士才是危害年輕人的元兇，反對派在案發後聲稱政府成批製造年輕政治犯、阻嚇年輕人追求理想，都是倒果為因、顛倒黑白的歪理。

判刑案例明確量刑原則

第三，年輕人應小心分析流傳社會的歪風，切莫因為所謂的「正義光環」而胡亂跟風，斷送前程。

社會目前充斥多種以「民主」、「公義」等「光環」包裝的主張和口號，判決宣佈後，黃羅周3人仍以「公義化身」自居，反對派政黨和人士則繼續為3人入獄吶喊助威。事實是，已有數十名年輕人涉暴力擾亂公共秩序被定罪，其中不少人嘗牢獄之苦，蒙受「光環論」之害。判辭指明，「合法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與保護他人依法享有權力和自由可以共存、沒有衝突，是法治和文明社會應有的象徵」。今次判決不僅是對「違法達義」鼓吹者的當頭棒喝，更提醒年輕人追求理想不能忘記法治。

第四，今次判刑案例為其他同類案件定下明確的量刑原則，消除了公眾疑慮。判辭提到，有需要闡明這類涉及暴力之非法集結的判刑原則，以消除公眾疑慮，也供日後負責判刑的法庭作為指引之用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便指出，上訴庭判決有助釐清法律原則，對量刑有指引性作用。隨着案例的確立，對維護社會法治觀念和青少年正確的人生觀，也具有積極意義。

從神盾艦兩度受重創 看軍艦全電化之風險

許 楨

名家時評

月前，本欄以系列文章，初步分析美國太平洋艦隊神盾驅逐艦「菲茨傑拉德號」DDG62，在日本被菲律賓貨輪「水晶號」撞至重傷，10餘名水兵傷亡的重大事故。未想到，事隔2月餘，又一艘同級艦「麥凱恩號」，在同樣繁忙的「新加坡—馬六甲」海峽發生雷同事故；眼前，單論受傷及失蹤美軍人數，受創程度亦不亞於DDG62。究竟是事出偶然，還是美國海軍的訓練、調度、部署出了問題；一時間，都成為國際海事、海軍研究界的焦點。

「麥凱恩號」出事不過數日，暫時軍方、民間尚未傳回事發細節；於此之際，經過美國軍媒、主流報紙報道，外界卻有更多事實依據，去研判、解讀DDG62事件。尤其值得關注者，其一、是先進軍艦動力系統革新問題。其二、是和平時期海上防範風險問題。其三、就是戰艦、民船的自動化，是否足以保障日趨繁忙的航道安全。畢竟，地球海面就是恒定那麼多，而行走的船隻不只有增無減，排水量也與日俱升。

先從DDG62事件發生時間的調整，看先進電力系統的安全風險。事發之初，外界相信船、艦相撞時間為6月17日凌晨2時半；其後，路透社追蹤報道，從日本NYKLine郵輪處得知，水晶號早於1時半已向該船報告。換言之，在事發後整整一小時，DDG62才透過特高頻海事頻道，向日本海上保安廳報告。在此期間，美艦亦未向水晶號呼叫，對雙方人員的安全都極無保障。

其後，一名DDG62水兵的母親，向美國軍報《星條旗》表示，就其子拯救艦長的經歷可知，事發時該艦全面停電。而全面停電，當然會影響該艦的呼叫、警示及救援工作。問題是，執軍艦研發與建造牛耳的英、美，正以「全電軍艦」引領世界潮流。而以發電、儲電、配電為技術核心的新型動力系統，是否有足夠的抗打擊力，就由DDG62事件而引發反思。

電磁場已成戰場上第五權

新近服役的美國「福特級」超級航母，繼承了之前「尼米茲級」的核動力系統；以此為基礎，更將決定航空戰力的戰機彈射系統，由蒸汽動力改為電磁力。恰於其時，排水量僅次於美國航母的英國皇家海軍「伊利沙白女皇號」，正式部署到母港樸茨茅夫；該艦的動力系統，也以大功率燃氣輪機配合發動機為主體。

配合航母作戰的大型驅逐艦方面，美國最先進的DDG1000，或者英國皇家海軍的45型，都採用以燃氣輪機為基礎的綜合電力推進系統。換言之，未來美、英水面戰力的成敗，取決於電力系統的可靠度、抗打擊力。如對方用物理打擊或電子干擾，而足以壓制美、英戰艦電力系統有效運作的話，所謂最強海軍的戰力，也就折損了大半。

眼前成了兩難局面，無論從成本、體積還是作戰效能而言，各式雷達、天線、指管通情系統，在海空作戰都提升到前所未見的地位。水面戰艦的排水量及體積控制遠不如潛艇緊張，但考慮到和平時期軍費節制使用，以及建造的難度，亦不宜過度膨脹。

在有限的體量下必須有所取捨，繼海、陸、空、天之後，電磁場的奪取，已成為軍隊在戰場上樹立第五權的必由之路。軍艦的電子化、電磁化不可能走回頭路。從生物到機器，越是複雜的體系，生存條件就越高、難度就越大。呈網狀佈置的電力系統，受打擊、被中斷之後，其修復就遠比以物理運動為主、化學能轉而為輔的各式內燃機更困難。

在戰時，不用說守備在第一線的軍艦，與戰國大後方如何應對小面積短路造成的全面停電，亦屬一大挑戰。相信，DDG62受撞後，只剩後備電源可用；艦上有限照明應可維持，但通訊、探測、作戰系統，就會因為供電系統受重創，而一時難以恢復。該艦的不幸，或可成為今後同級戰艦設計、建造、運作的改進參考。

■美國海軍「麥凱恩號」導彈驅逐艦在新加坡東部海域與一艘商船相撞，事故造成10名船員失蹤、5人受傷。

本港法庭判決不容外力指手畫腳

九龍東區各界聯會

香港作為法治之區，尊重法治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，表達訴求必須合法是社會共識。但近年有人以「公民抗命」來爭取「崇高理想」，肆意衝擊法律底線。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，3年前衝擊政府總部，上訴庭日前改判「雙學三丑」即時監禁，刑期由6至8個月不等。誠如法官於判詞所指，任意抵觸法律，法庭沒理由過於寬鬆處理，事緣這種態度一旦蔓延，惡劣後果顯而易見。法庭判決撥亂反正，使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得到彰顯，相信對其他入世未深的年輕人起到警醒作用，防止「違法達義」的歪風氾濫成災。

近年本港有所謂法律學者、政客，假借民主自由之名，向社會散播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的歪理，對違法暴力的刑責和後果卻輕描淡寫，令不少懵懂少年誤以為求公義、為民主，即使違法亦會獲法庭輕判，代價甚微，有關言論給香港帶來嚴重不良影響，「佔中」、「旺暴」等大規模的暴力違法事件層出不窮，正是拜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氾濫所賜。

上訴庭法官於「雙學三丑」案的判詞中，不點名批評社會近年瀰漫歪風，一些「有識之士」鼓吹「違法達義」的口號。「雙學三丑」鋃鐺入獄，正是受「有識之士」知法犯法、鼓吹「違法達義」所致，但是「有識之士」至今不肯認錯，反指法庭判決是「政治迫害」，要社會共同負責，更顯推諉狡辯，干擾司法，繼續荼毒青年，禍害香港。

香港長久以來以司法獨立、法制健全著稱，這是香港最重要的優勢所在，國際社會亦推崇備至。此次判決出來之後，「政治檢控」、「秋後算賬」之說甚囂塵上，有人更借助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司法獨立。判決前，李卓人在面書中引述美國國會中國委員會發表的聲明，稱「若對涉案三人加刑是政治迫害，打壓言論自由，促使美方檢視香港在美國法例中所賦予的特殊關係」云云，暴露美國國會赤裸裸對香港法庭判案指手畫腳、施加壓力，破壞香港司法獨立、司法公正。《紐約時報》更揚言，將提名黃之鋒等3人競逐諾貝爾和平獎。

香港不是美國的一個州，美國無權對香港的事務說三道四；諾貝爾和平獎根本就是西方給予「和平演變」代理人的精神安慰獎。美國國會的聲明、《紐約時報》的提名叫囂，正是外部勢力為黃之鋒等「馬前卒」撐腰的最佳例證，反對派勾結外部勢力反中亂港，還有什麼可狡辯的理由？

尊重法治是香港不可動搖的基石

丁 煌 執業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 城市智庫「就是敢言」計劃成員

羅冠聰、黃之鋒和周永康衝擊政府總部被改判入獄，反對派把3人形容為「良心犯」或「政治犯」。行會成員、大律師湯家驊不認同，認為「政治犯」或「良心犯」的前提是無罪。我同意湯家驊先生的說法。「政治犯」的行為不涉及暴力。但是，法庭判辭指出，3人的所作所為是「以自由行使權力為名，而實質是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的行為，會導致社會陷入混亂狀態。」普通市民亦能通過視頻資訊清晰看到3人違法的行徑。因此，不必大費周章討論3人的犯罪身份定位。

反對派還把矛頭直指法庭，稱「法庭政治迫害有理想、有抱負的年輕人」。這更加胡說八道。

基本法第25條表明，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3人犯法是不爭的事實。倘若如反對派所願，因顧及3人的所謂「理想」、「抱負」而姑息縱容，香港法治將蕩然無存。3人違法行徑，已對社會的法治造成嚴重影響，反對派散播「抗爭無罪」的歪理，要求放生3人，更令香港法治陷入萬劫不復的深淵。司法獨立是守護公義的最後一道防線。依法治港，法庭判案不受政治干擾，是香港不可動搖的基石。

反對派還上綱上線，指經過此案，香港將淪為威權、極權社會。極權社會中，當權者有絕對權威，可控制民眾的私人生活。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的集會、遊行、言論的自由，至今反對派可以隨意指責政府，上街遊行為黃之鋒等人撐腰， 香港是極權社會嗎？反對派不要自欺欺人。

公民抗命，道德與否？

何濼生 珠海學院商學院院長

上周，3名年輕人——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——因在2014年衝擊政府總部而被判入獄6至8個月不等。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、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認為，香港需要更多這類的年輕人，並表示「有人真誠地違反法律去挑戰法律，或政府行為中的不公義，那才是文明社會的標記。法庭在判刑時必須考慮公民抗命者真誠的動機，但今次判決對公民抗命有非常負面的定調。」戴耀廷的立場並不出乎意料，但是公民抗命是否光榮需要一個清晰的定義，而這要建立在換位思考和相稱性意識的基礎之上。

「光榮的公民抗命」這一概念在當今社會得到廣泛認同。當一些社會成員遭到嚴重虐待，被視為無權接受教育、無權坐在巴士「優越種族」專屬座位上、無權在政府位居高位的「二等公民」時，才會出現公民抗命。但即使出現了抗命，其行為亦必須與不公義的程度相稱。歷史上曾有過許多著名的公民抗命案例，比如美國的羅莎．帕克斯（Rosa Parks）拒絕讓座給白人。在印度，甘地（Mahatma Gandhi）倡導以非暴力不合作的方式與剝削人民的殖民者作鬥爭。非暴力的方式不會影響他人生活，甘地還要求自己的追隨者堅守紀律、懂得關懷、敢於犧牲。甘地的第一次公民抗命發生在他在南非做律師時，當時的他拒絕遵守在南非列車上執行的種族隔離規定，因此被趕下車。

批評判決背後定有政治動機

這些公民抗命的例子贏得了全世界的讚許。但是2014年的「佔中」行動，尤其是剛入獄的這3人的行為與「公民意識」風馬牛不相及。引發「佔中」的背景並不涉及極端不公義的情況，與帕克斯所經歷的種族歧視不可同日而語。所有的香港立法會議員都經由投票選舉產生，相比之下，在末代港督彭定康執政期間，立法會中僅有18席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，其他21個功能界別的議員大多由權貴推選，17個議席由港督委任，3名議員由布政司、財政司和律政司的司長兼任，而港督本人則同時是立法會主席。基本法為香港的政治改革奠立了基本準則，保障了香港的民主化進程。客觀而言，香港民眾在2014年便享有了前所未有的政治權利。若不是反對派的反對，港人可能已經可以實現特首普選了。

儘管如此，黃之鋒3人還是獲得了某些人的同情。彭定康致信《金融時報》，稱港府對3人的判決「令人遺憾」。該報另一篇報道則稱黃之鋒3人，和此前被判監禁的13名社會運動人士都是香港第一批「政治犯」。這些言論荒謬至極，這3人被判監禁與他們的政治立場全然無關，原因只在於他們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權利。他們衝擊政府總部大樓時，造成10名保安人員受傷，討論這些人之所以侵害他人權利的背後動機沒有任何意義。法律應當用來保護人們的合法權利，充分保障發表言論的權利。黃之鋒3人被起訴並非因為他們的政見，而是因為他們的暴力行為和煽動暴力的行為。

「佔中」行動被標榜為「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」的民主運動，但是《明報》的許多調查結果顯示，大部分香港人對「佔中」持反對態度。因此，「佔中」行動與「愛與和平」毫無關係，與民主更不沾邊。「佔中」行動非法霸佔香港的主幹道長達79天，嚴重影響了市民的生活。將違法之徒稱為「政治犯」，不僅觀點偏頗，更誹謗了香港的司法獨立。這些人的意圖值得懷疑，他們批評法庭判決的背後肯定有不可告人的政治動機。

（本文的英文版題為Morality and immorality of civil disobedience，刊登於《中國日報》香港版評論版）

從青嶼幹線大塞車看智慧城市發展

顏汶羽 青年民建聯主席

隨着大嶼山的發展，青嶼幹線將於明年不再是唯一往來大嶼山的公路，因而青嶼幹線的收費系統要由單向改為雙向。雖然收費不變，但增加了行政成本。在第一日實行雙向收費時，更因收費亭不足、人手不足、零錢不足，導致大塞車，更癱瘓了半個新界西的交通。

隧道自動繳費系統已經引入20多年，但使用率一直不高，只有一半隧道使用者會使用，主要窒礙的原因是行政費高、手續繁複。但使用人手繳費，往往大大減低了隧道的車流量速度，令行車緩慢，今次青嶼幹線便是很好的例子。多年以來，此路段基本上是暢通無阻的，今次加設收費亭後，大大拖慢了行車速度，形成大塞車。塞車所引致的社會耗費是巨大的，這是一種資源浪費。

政府經常說要打造智慧城市，隧道自動繳費系統是現成的產品，但使用率低的老問題，政府一直漠視如何改善。政府應想方設法地減低使用隧道自動繳費系統的行政費和手續費，從而增加駕駛者使用的誘因。越多人使用隧道自動繳費系統，車流量便會越快，塞車的情況便會減少，對整個社會來說，是有利而無害的，這亦是政府應做的事。

最後，政府應考慮如何透過智慧城市的藍圖去優化整個香港的道路系統，除了更快速及時提供道路訊息外，就如何加快行車流量、如何分流車輛等，都應該透過大數據的統計及傳遞，加強道路使用的效率。